

2026年富蕴县城市环卫运营管理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ZHDF-ZC2026-036)

采购人: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富蕴县城市环卫运营管理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DF-ZC2026-036

项目名称：2026年富蕴县城市环卫运营管理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7598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759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富蕴县城市环卫运营管理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759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1、县城城区街面卫生保洁；2、冬季县城城区街面积雪清理；3、县城城区22个公厕运行维护；4、县城城区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清运；5、县城城区的建筑垃圾末端处置；6、县城城区垃圾厂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浩

联系地址：富蕴县

联系电话：13565185515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圆美、赵雅囡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9号秦郡1栋8层

联系电话：151609804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富蕴县城市环卫运营管理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XJZHDF-ZC2026-036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人：王浩 电话：13565185515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9号秦郡1栋8层 联系人：王圆美、赵雅因 电话：15160980411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预算内资金 127598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759800.00元）
5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1、县城城区街面卫生保洁；2、冬季县城城区街面积雪清理；3、县城城区22个公厕运行维护；4、县城城区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清运；5、县城城区的建筑垃圾末端处置；6、县城城区垃圾厂管理。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50% ，在第二个月末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在第四个月末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8	服务期限	6个月
9	服务地点	富蕴县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2、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且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p>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120000元(壹拾贰万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6年0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 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澎湖路自贸支行 账号: 3002019209200211191 行号: 102881001925 注: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并备注项目名称。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 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其投标无效, 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1份、副本1份。 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开标结束后5日内投标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一正一副)、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邮寄至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富蕴县赛尔江西路1号额河商厦)邮费自付。
19	投标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 无核心产品。
2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为: 127598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2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进行10%价格抵扣, 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

		<p>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为小微企业）”。</p>
23	同品牌规定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本条不适用。</p>
24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5	设立工资专户	<p>根据《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有关文件的通知》（新建城函〔2025〕57号），在环卫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p>

		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开立并使用专用账户，建立并维护实名制管理台账，编制并提交工资支付表，通过专用账户足额支付工资，申请并配合完成账户撤销；将实名制信息、专户信息及工资支付相关数据完整、准确上传至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及时动态更新。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依据，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8%；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4%；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62%；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35%； 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17%；
27	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下划线及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服务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承诺书
- 11、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投标人按7.1条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递交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目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规范、标准、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要实质上相当于服务的要求；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报价应当为单项报价，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列服务项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

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4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全流程电子开评标不适用）。

15.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为购买服务，此项不适用。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投标人质疑

30.1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富蕴县城市环卫运营管理维护项目

二、服务期限：6个月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759800.00元

四、采购需求功能及目标：1、县城城区街面卫生保洁；2、冬季县城城区街面积雪清理；3、县城城区22个公厕运行维护；4、县城城区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清运；5、县城城区的建筑垃圾末端处置；6、县城城区垃圾厂管理。合理调配环卫、市政养护工作人员，以便有效保障用工的稳定性，减少临时用工成本过高的问题，实现有人干事，降低成本的工作目标。

五、服务内容

(1) **县城城区街面卫生保洁：**富蕴县城区所有道路（包含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和店面门口硬化路面及公共停车场）清扫保洁及冬季清雪及拉运工作、道路护栏清洗、道路积水清理等服务。道路以外至路边建筑物、围墙、围栏等区域的清扫保洁任务(含绿化带内)。对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果皮箱（目前共有垃圾收集点430个，其中船式垃圾箱216个，1100升垃圾桶214组，分类果皮箱400个，以上设施平均分布在富蕴县城区各居民区、商业区等地）等环卫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清洗、清理、消毒、除臭等工作。保洁面积378万m²。

(2) **冬季县城城区街面积雪清理：**清雪面积106万m²（主、次干道及公共停车场）。

(3) **县城城区22个公厕运行维护：**城区公厕管理维护与日常保洁，富蕴县城区22个公厕（其中21座为AAA级旅游公厕，1座普通公厕（双拥公园），每天免费开放17小时）日常打扫保洁、消毒、除臭、设施维护等工作。

(4) **县城城区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清运：**生活垃圾清运：富蕴县城区所有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包含富蕴县所有住宅小区及平房区巷道的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富蕴县城区（包含110个餐饮场所）的餐厨垃圾清运等工作。生活垃圾填埋场年处理垃圾约4.5万吨。

(5) **县城城区的建筑垃圾末端处置：**富蕴县临时建筑垃圾的填埋处理工作，建筑垃圾简易填埋。

(6) **县城城区垃圾场管理：**依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强垃圾场和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填埋场开展环境例行监测工作，垃圾无害化处理。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环卫保洁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清扫保洁范围

1.1清扫保洁范围为县城内主次干道，外围：达拉吾孜加油站沿线、城北防洪渠、南山公园、24公里处，富可公路至吐尔洪1号桥沿线，城区日清扫保洁面积106.13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绿化保洁面积272平方米，每天二次普扫全天保洁制，即早晨扫、午扫，杂物随时清理。

（2）道路清扫保洁标准（2次/日）

2.1夏季实行17小时作业，两班五运转作业制。（早班：清扫保洁班：早上7点至10点，保洁班：10点至14点，清扫保洁班：14点至16点，保洁班16点至20点，清扫保洁班20点至0点）。冬季实行9小时作业制，早上9点至2点，下午4点至9点）两班作业。

2.2路面必须达到四无、五净、二不（四无：无零星垃圾杂物、无砖块沙石、无纸屑、塑模、瓜果皮、无积泥、灰；五净：路面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坑净、花带净；二不：不丢堆、不漏段）。

（二）清雪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环卫主管部门要求，冬季清雪必须及时彻底，清雪范围为主次干道、人行道。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以机械清雪为主，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路肩、彩砖地面及保洁同区域。

（1）清雪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的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

（2）清雪作业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人行道即下即清，雪停路净。

（3）清雪作业完成时限：

小雪雪停后，机械清扫6小时完成，人工作业12小时完成（不含夜间）；中雪雪停后，机械清扫8小时完成，人工作业24小时完成（不含夜间）；大雪雪停后，机械清扫24小时完成，人工作业48小时完成（不含夜间），可根据降雪情况适当调整。

拉运积雪期间，堆放的积雪需平整，多余积雪在规定时间内拉运至环卫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4）行车道、超车道90%以上区域露出黑色路面及标线；做到路面净、边石根净，无积雪堆放，达到见路面、见道线、见边石。桥梁及设置交通护栏的道路可使用扬雪机、吹雪机配合清雪作业。

（5）将中、小型清雪机械编组，与主要街路同步开展反复循环清雪作业，确保积雪不粘结路面。其他不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背街小巷或支路，以人工清扫为主。

（6）安全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工作服，清运雪车辆避要让往来车辆、行人及各类设施。设施周围2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损坏设施，保障作业安全。

（7）运雪作业要避开车流高峰期，采用人工设置安全锥、攒小堆，轻型卡车转运、人工清理残雪的模式。拉运积雪期间，摆放隔离桩，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车辆作业，严禁乱倒乱卸。

（8）按照指挥部要求适时、适量使用环保融雪剂，严禁使用工业盐，防止路面积雪压实或结冰。按“扫、抛、清、净”的全机械化作业流程，开展快速清运雪作业。使用融雪剂的路段，积雪需按照环卫主管部门要求拉运至倾倒地点，严禁堆放在绿地、林床内。

(9) 降雪级别以气象局出具的降雪实况报告为依据。若雪停后未达到考核时限即开始下第二场雪，按一场雪计算，降雪级别按两场雪中高级别进行考核。

(10) 沿街道路冬季清雪作业由环卫主管部门统筹协调部署，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三) 公厕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公厕管理应遵守环卫市场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1 卫生保洁标准：

按照公共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

内部墙面、顶棚、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

蹲位整洁，大便槽内无积存物，小便池内无水锈、尿垢、污物，沟槽无积粪、无尿垢，纸篓不满溢。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每周擦拭一次。

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无积灰、积水、污物。

外墙面、屋顶及公厕周边3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管理间物品及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1.2 服务管理标准：

开放时间：全天17小时免费开放（夏季：早7点-晚12点，冬季：早9点-晚11点）。

每座公厕必须要有一名保洁员在岗值班，在岗人员必须着标志服。（保洁时间随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

公厕的标志齐全，设置县环卫处统一制定的标志。

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免费标识、服务规范及承诺、使用人员行为规范、公厕管理单位的监督电话，不得有广告内容。

公厕承包单位负责公共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

公厕承包方保洁人员在服务期间要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对破坏、损坏设施及在墙上刻画张贴野广告的行为，有劝阻、制止、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公共公厕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

1.3 设施维护标准：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设施维修需停用公厕时，必须提示使用人员。

供水、供电、漏水、便池堵塞等小修项目，要及时修复。

1.4. 洗手池、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槽、小便池等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

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公厕内暴露的管道，每半年油刷一次。

公厕外墙应定期清洗，随脏随除。

作业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并协助积极解决。

（四）消耗品及维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保洁工具、垃圾场、公厕、车队等日常耗品及相关维修）

（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清运、末端处理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

区域：富蕴县东至赛马场，西至叶尔特斯村，南至飞机场，北至新天地滑雪场。

运距：最远11公里，运至富蕴县垃圾场。

对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果皮箱（目前共有垃圾收集点430个，其中船式垃圾箱216个，1100升垃圾桶214组，分类果皮箱400个，以上设施平均分布在富蕴县城区各居民区、商业区等地）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垃圾保证日产日清，保证垃圾不过夜不堆积。

清运过程中尽量降低噪音，做到不扰民、不破坏居民物品。

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无外溢散落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散装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垃圾不得沿途抛、洒、滴、漏。

保证垃圾箱、桶等收集容器摆放整齐，不得有垃圾箱桶边、角超出路沿石形成占道的行为。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将垃圾收集容器摆放在交通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绿化带等处。

遵守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驾驶过程必须遵守各项道路交通规则，不得有超速、逆行、闯红灯、载人、酒驾、疲劳驾驶、麻痹大意等行为的发生。

服从单位统一指挥调动，车辆由单位统一管理、调配；车辆只限拉运富蕴县城生活垃圾，不得出县城或拉运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干私活；要对车辆爱惜，保证车辆安全行驶。

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的，根据情节做出相应经济处罚。

（2）餐厨垃圾

每天2次，消杀后堆土填埋，富蕴县城约有110家餐饮店。

（六）城区建筑垃圾末端处置

县城每年约有4.5万m³建筑垃圾，需进行简易填埋。

（七）富蕴县生活垃圾场管理

（1）垃圾清运车入垃圾场后过磅称重并做好台账，指挥填埋区垃圾车倾倒生活垃圾、消杀、填埋处理等工作。每天至少进行2次填埋作业（上午、下午）。

（2）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须在进入垃圾场的道路口显著位置设立醒目标志、标识。在专用道路和垃圾填埋区设置指示牌、车辆限速牌等告示牌。

垃圾填埋场专用道路须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设施完整，通行良好。

对填埋区每个作业倾卸点铺设的延伸性简易道路，每日作业后须进行清理，确保下一阶段填埋作业的正常进行。

专用道路要做好日常性清扫保洁。保持道路清洁。

垃圾场区内应设置必须的管理用房，配备必须的挖掘、推平、压实、覆盖设备和消毒、消防、灭蚊蝇、灭鼠及特殊防护设施。

垃圾填埋场管理（经营）单位须制定垃圾场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加强对垃圾场的日常性和规范化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接收处理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填埋场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非本岗位人员不得违规操作。

填埋场消防器材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的有关规定。

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填埋区严禁烟火。

填埋场必须设置有效的气体导排设施，填埋气体严禁自然聚集、迁移等，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填埋场不具备填埋气体利用条件时，应主动导出并采用火炬法收集燃烧处理。未达到安全稳定的旧填埋场应设置有效的填埋气体导排和处理设施。

填埋场上方甲烷气体含量必须小于5%。

填埋场严禁人员入场进行拾荒。

填埋区地表水应及时通过排水系统排走，不得滞留填埋区。排水沟应保持3%—5%的坡度，大小依据汇水面积和降雨量确定。

大雨和暴雨期间，填埋场应有专人负责专门防洪值班，巡查排水系统的排水情况，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应及时组织处理。

填埋区防渗系统具备渗滤液收集设施，包括导流层、盲沟、集液池、泵房等。渗滤液收集池边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防止淹亡等事故发生。

填埋区及其他蚊蝇密集区应定期进行消杀，每月对全场的蚊蝇、鼠类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危险程度和消杀效率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消杀方案。

条消杀人员进行药物配备和喷酒作业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并严格按照药物喷酒作业规程作业。

（3）填埋作业管理

填埋场作业人员须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填埋作业要求及填埋气体安全知识。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填埋作业工艺、技术指标及填埋气体的安全管理

填埋区应根据地形制定分区单元填埋作业计划，并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

填埋作业要保证全天候运行。必要时应设置雨季卸车平台，并准备充足的垫层材料。

填埋面应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填埋单元作业工序为卸车、分层推铺、压实，达到规定高度后进行覆盖、再压实。每层垃圾摊铺厚度应根据填埋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压实次数及垃圾的可压性确定，厚度不宜超过60厘米，且从作业单元的边坡底部到顶部推铺；垃圾压实密度大于600公斤/立方米。

每一单元的垃圾高度宜为24米。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6米。单元的坡度不宜大于13厘米。

每一单元作业完成后，应进行覆盖，覆盖土层厚度宜为20—25厘米。每一作业区完成阶段性高度，暂时不在其上继续进行填埋时，应进行中间覆盖，覆盖土层厚度宜大于30厘米。

每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覆盖，以有效控制臭气扩散和蚊蝇孳生。覆盖材料可用软土、碎石或经选择的建筑渣土。覆盖层平整压实，以起到阻隔臭气、防止大量雨水渗入的目的。

填埋区边坡 HDPE膜保护层、尚未填埋垃圾的区域，其防渗和排水设施易受损坏，须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管理。

垃圾场管理（经营）单位，须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分班组、分工种分别填报日报、月报、年报，内容包括生产作业量、设备投放量、垃圾处置措施、污水运行状况、水质监测等，并由专业统计人员统一收集。

垃圾场管理（经营）单位应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采用经济手段对每班组（工种）的作业进行检查考核，确保作业质量。

（4）填埋场环境质量管理（费用）

填埋场应建立二级以上的监测网络和完备的环境监测体系，设立监测人员，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归纳处理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同时也可委托地方县级以上环保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监测，年度进行较全面的取样监测。垃圾场须每年进行环境质量检测测评价，有完整的年度垃圾处理卫生监测评价资料，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对策。

建立每年度水质、大气的控制达标目标。蝇密度测定方法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 / 17882—2002执行。

禁止有毒有害垃圾进入填埋场，特种垃圾进场必须办理申报手续，并提出处置意见，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垃圾场管理（经营）单位必须制定紧急事故和疫区生活垃圾填埋工作紧急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并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垃圾填埋作业顶案。

（5）填埋场封场管理

垃圾场填埋作业完毕后，要进行封场管理。根据设计要求，严格按标准予以覆土（通常覆盖0.3—0.6米），表层再覆以营养土，并植入简易绿被，恢复生态平衡，有效改变景观，确保安全。

填埋场封场顶面坡度不应小于5%。边坡大于10%时宜采用多级台阶进行封场。

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进行填埋气体、渗沥液处理及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运行管理，直至填埋堆体稳定。

填埋场封场后的土地使用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填埋作业达到设计封场条件要求，确需关闭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核准。

2) 填埋堆体达到稳定安全期后方可进行土地使用，使用前必须做出场地鉴定和使用规划

3) 未经环卫、岩土、环保等部门进行专业技术鉴定之前填埋场地严禁作为永久性建（构）筑物用地。

（6）卫生填埋场的设计和处理规范：

CJJ113-200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1220-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

GBT18772-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建标124-200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利用技术要求GB25179-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2008-1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CJJ107-200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75-20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恢复植被生产线GB29150-2012。

（7）垃圾填埋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垃圾填埋场处理安全管理规定:

- 1、填埋区作业人员应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 严格按照各岗位操作规程及填埋工艺要求作业。
- 2、定期检查甲烷产生量, 若产气量达到可利用的条件时, 要及时利用, 防止甲烷自燃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 3、填埋区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一旦发生火灾, 应及时组织人员扑救。
- 4、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组织消防演习。
- 5、严禁在填埋区使用明火, 严禁吸烟。确因工程需要使用明火, 必须向场部提前申请, 经有关技术人员检测, 具备使用明火的条件时方能使用。
- 6、加强填埋区进场道路的维护, 确保道路平整, 使垃圾车畅通无阻。
- 7、进场道路车辆故障而阻止其他车辆进出时, 应在故障发生后30分钟内将故障车拖离现场, 以免影晌其他垃圾车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
- 8、填埋区推土机在同一地方作业, 前后距离应大于8m, 左右相距大于1.5m。
- 9、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严禁进入填埋区。确因公事需进填埋区, 必须报场领导批准后, 由专人陪同, 并配备一定的防护品, 才能进入。
- 10、若遇暴风雨、暴风雪天气时,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 应急抢险队迅速到位, 防风、防汛小组当值、当班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起责任, 做好现场督导工作, 若遇紧急情况, 要迅速组织抢险, 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垃圾填埋场安全生产制度:

- 1、在劳动调配时, 应当通知处办公室, 做好新工作的安全教育。
- 2、在招聘新工人工作时, 必须充分考虑其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和技术水平与工作岗位之间的关系。
- 3、在改进劳动组织、修订劳动定额时, 应当考虑安全要求。
- 4、在制定技术培训计划时, 应当包括安全内容。
- 5、参加重大事故的分析, 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理, 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伤亡者的善后处理。
- 6、按规定配备安全人员, 必须保持安全人员的稳定性。
- 7、按规定发放个人防护用品、清凉饮料、防暑降温和防寒保暖用品。
- 8、有计划地改善和增添必须的生活福利设施。
- 9、经常分析全场安全情况, 提出进一步做好安全工作的意见, 组织和推动有关职能科室、部门制订和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于违章作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经常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业检查, 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上的问题, 监督安全措施的实施。
- 10、协同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车辆驾驶、工程机械操作工、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的工人进行教育、培训考试和审证等工作。

- 11、负责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统计、分析和汇报。
 - 12、关心群众生活，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工劳逸结合的措施。
 - 13、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表扬好人好事，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并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进场教育。
 - 14、严格控制各种设备生产能力，不得超载、超负荷运行。
 - 15、经常注意本场要害部门的安全工作，检查危险品的使用和贮藏，并经常对使用和保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16、经常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和定期检查，遇到特别不安全情况时，有权决定先行停止生产，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17、负责抓好消防工作，对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定人定期更换好泡沫灭火器内的药粉，对二氧化碳、干粉、干沙、“1211”灭火器按各要害部门的需要分别设置在定点位置，妥善管理，经常检查。
 - 18、负责办理火警事故的分析、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研究。
- 3) 灭蝇员安全管理制度：
- 1、药液配制与喷洒人员要掌握配制药物的作用和毒理，药害性质，作业前必须穿戴好必须的劳动防护装备。
 - 2、药液配制与喷洒必须注意安全，严禁酒后作业。
 - 3、配制作业时必须面对下风向。
 - 4、配制药物，开启药瓶塑料密封塞必需借用工具，严禁用裸露手指开启。
 - 5、喷洒作业必须“侧向面对下风向，由下风向向上风向进行作业”。
 - 6、喷洒作业必须注意进行方向的地形地物，谨慎细微地安全作业。
 - 7、体弱多病，皮肤病和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皮肤外伤未愈合者不准配制药物和喷洒作业；配药喷药作业必须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品，并检查作业物套是否渗漏，严禁使用渗漏的手套进行作业。
 - 8、日喷药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喷药4次后必须停休1天。
 - 9、作业时间内不准吸烟、饮食；不得用被药液污染的手擦嘴、眼睛和脸；作业结束后脱去防护用品，并漱口、擦洗手、脸和裸露皮肤，每个喷洒周期结束后，工作服、使用过的口罩须经清洗后方能继续使用。
 - 10、药液污染眼睛、皮肤后必须立即用清水冲洗或及时请医生处理。
 - 11、作业时如发现头痛、恶心、头昏、呕吐等症状，必须立即离开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裸露皮肤，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 12、药机灌装药液时，不得加装过满，以免背负作业时晃动外溢污染衣服、皮肤。
 - 13、作业结束后，清洗器械，不得在天然水域内进行，清洗污水选择安全地点倾倒（严禁倒入下水道或天然水域）和处理。

14、药物空瓶回收统一处理，在回收前将药液倒尽，用清水洗涤，洗液倒入配药桶利用。

15、药物必须由专人保管，并做好用药登记。

16、严禁在炎夏高温的中午进行配药、喷洒作业。

17、配药、喷药人员每年一次体格检查。

4) 垃圾场值班制度：

1、值班人员负责场内安全、防火、防盗、院内绿化养护等工作。

2、值班人员负责来客、来员接待工作及电话记录。

3、遇有突发事情应及时向场长和处领导报告。

4、值班人员每天必须办好交接班手续。

5、值班人员在值班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场内（包括用餐），确保场中24小时不断人，如有事必须先请假，安排好代班人员后方可离开。

（八）环境监测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天检测频次	年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	备注
检测水井（D1）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氧化物、硫酸盐、挥发酚、氟	混合采样 1个	1次/月	本地井一个点	每月检测一次
检测水井（D2、D3、D4）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氯	混合采样 1个	1次/2周	污染监测井；无 污染扩散井 (D2、D3、D4)	每月检测2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4次/天	1次/月	厂界四周	每月检测2次
土壤	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镍	1	1次/年	填埋场边上	
噪声	昼夜噪声	昼夜各一次	4次/年	厂界周周	每季度年检测一次

（九）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安全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单位标识，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带安全反光标志。

(2) 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方向清扫，清理主干道成堆泥土、垃圾时，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 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

(4) 手拉车、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密闭，不能敞口，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主管部门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车身须统一设置反光标志。

(5)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的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防止扬尘污染。

(6) 每月至少开展2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档案收集留存。

七、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城区清扫保洁评定实行百分制，清扫保洁质量与工资挂钩，以日检查、周抽查、月考核，并且连带班组长的考核管理方式计算当月工资，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重要依据。

(一) 考核小组

为保证公平公正，由住建局成立考核小组，组长：王军元，副组长：秦康、祝春勇、田亮，成员：托列吾别克、焦奔、库利巴里；环卫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考核记分并汇总相关成果上报至住建局党组。

(二) 考核对象

运营管理服务单位。

(三) 考核内容

环卫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清扫保洁、冬季清雪作业、公厕管理维护作业、市政设施清洗作业、环卫设施(摆放、维修、更换、撤回)作业、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作业、安全、文明作业。

(四) 考核标准(详见细则)：

考核时，养护企业全程派员参与监督，确保考核结果无弄虚作假。考核中发现并扣分的问题均采取图片或视频形式留取档案资料，备查。

考核实施细则

环卫保洁管理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类型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人员管理	1	作业单位必须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服务期限内，作业单位承担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要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学习培训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单位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巡查管理区域，按本标准安排好全体人员的工作，要保持电话畅通。报送作业人员名单，及时补报调整后的人员。	发现人员缺少 1 位每天扣 0.05 分，发现管理人员不在责任区域内巡查 1 次扣 0.2 分，发现 1 人在工作时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扣 0.2 分，管理人员工作时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扣 0.3 分，联系方式不畅通且事后 1 小时内未回复的扣 0.1 分，不报人员名单扣 1 分，补报调整人员不及时扣 0.1 分（3 天内）	
	2	作业单位必须按社会劳动保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保障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按期准时支付工人工资。	每发现 1 人扣 0.05 分	
	3	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做到安全作业作业，所有作业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单位对所有从业人员的行为负全责，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作业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禁止作业人员私自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及环卫设施。 在岗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着装整洁，佩带工作牌，严禁打赤胳膊、穿拖鞋、穿不得体服装等现象上班，人员行为举止要文明，不得引发吵架、斗殴，不得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边作业边吸烟、成群闲聊等不良行为。及时解决各类投诉，并报主管单位办公室，遇重大投诉在解决的同时要及时报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预案。按要求，严格上报各类统计数据，文件资料。整改通知书要及时回复，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	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并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对未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1 次扣 0.5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车辆管理	1	作业单位必须足额配置作业机械	车辆配备不足，每辆每天扣 0.05 分	
	2	作业车辆应保持整洁做好除臭无异味，无生锈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的，统一设置安全标志和投诉电话，使用主管部门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车辆作业时要播放垃圾分类及管理方面的宣传内容。作业车辆不得搭乘与作业无关的人员。	发现 1 次不按要求设置现象扣 0.05 分	
	3	作业车辆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及时报备），不得	发现 1 次不按要求的现象扣	

		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行驶。	0.05分	
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门前三包)、广场、公园、河道及其他场所等。以上场所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垃圾箱，垃圾不得扫至路旁、沟渠或绿地内。要及时清各类垃圾容器内垃圾。	每发现1处扣0.05分	
	2	作业标准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本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按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每发现1次扣0.1分。	
	3	主、次干道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污渍、积尘和积水，路沿石立面、边角、井盖无泥迹、垃圾，道路排水孔及周围无垃圾尘土和积水，护栏地下无垃圾杂物。小区与道路交接处应干净，无垃圾。	每发现1处扣0.05分	
	4	环卫设施要保持洁净，果皮箱、垃圾箱等无破损，周边整洁、无垃圾杂物、污渍、无满溢、积尘和积水、无乱贴乱画；树圈及绿带内无垃圾杂物。主次干道人行道路牌、花箱、道路隔离栏等定期清洗干净，无明显污迹，无明显积灰。	每发现1次扣0.05分	
	5	小雨后4小时、中雨8小时、大雨12小时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包括桥洞、路面抽水)，无成片积水。	每发现1处扣0.05分	
	6	落叶、落果期，及时增加清扫频次。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落果，每日收集的落叶、落果等，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每发现1处扣0.05分	
	7	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及绿化垃圾、“牛皮癣”小广告等，须及时整改。	每发现1处扣0.05分	
	8	提高道路机械吸(洗)扫率，每天至少两次。遇重大检查和现场会根据主管单位安排无条件落实。	每发现1条路1次不按要求开展扣0.05分，不按主管单位安排做好重大检查和现场会工作1次扣5分	
	9	做好水洗地面、洒水降尘、收集门面垃圾和餐厨垃圾等特殊工作，特殊工作作业时车辆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注意避让行人。道路冲洗后应路面洁净，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无砖瓦石块等。	每发现1次或1个点位扣0.05分	
冬季清雪作业	1	清雪按照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清雪作业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	未按时间节点完成1个点位扣0.02分	
	2	清雪作业完成时限：小雪雪停后，机械清扫6小时完成，人工作业12小时完成(不含夜间)；中雪雪停后，机械清扫8小时完成，人工作业24小时完成(不含夜间)；大雪雪停后，机械清扫24小时完成，人工作业48小时完成(不含夜间)，可根据降雪情况适当调整。	每发现1处未按要求完成扣0.05分	

	3	行车道、超车道要露出黑色路面及标线；做到路面净、边石根净，无积雪堆放，达到见路面、见道线、见边石。桥梁及设置交通护栏的道路可使用扬雪机、吹雪机配合清雪作业。拉运积雪期间，堆放的积雪需平整，多余积雪在规定时间内拉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	每发现 1 处或 1 次扣 0.05 分	
	4	将中、小型清雪机械编组，与主要街路同步开展反复循环清雪作业，确保积雪不粘结路面。其他不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背街小巷或支路，以人工清扫为主。四级路面下雪前做好融雪工作，适当时机做好清扫工作。	每发现 1 处或 1 次扣 0.01 分	
	5	运雪作业时要特别注重安全生产工作，要避开车流高峰期，采用人工设置安全锥桶，轻型卡车转运、人工清理残雪的模式。拉运积雪期间，摆放隔离桩，必须有专人安全员负责，指挥车辆和人员作业。	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每项每个点位扣 0.2 分	
	6	按照指挥部要求适时、适量使用环保融雪剂，严禁使用工业盐，防止路面积雪压实或结冰。按“扫、抛、清、净”的全机械化作业流程，开展快速清运雪作业。使用融雪剂的路段，积雪严禁堆放在绿地、林床内。沿街道路冬季清雪作业由主管部门统筹协调部署，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降雪级别以气象局出具的降雪实况报告为依据。	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扣 1 分	
	7	清扫的冰雪应规范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堆放到临时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交叉口、消防通道以及公共交通站点、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 15 米内堆放冰雪。路边堆放积雪要整齐不能影响市容观瞻	发现 1 处扣 0.05 分	
	8	除雪机械故障未及时修理，影响除雪工作的。机械除雪时造成路边石、井口破坏、松动，且不及时修复的。除雪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空段、漏段的。	属事前未做好保养，出现机械故障发现 1 次扣 0.5 分，其他现象发现 1 处扣 0.1 分	
公厕管理维护作业	1	公厕的开放时间：全天 17 小时免费开放（夏季早 7 点-晚 12 点，冬季早 9 点-晚 11 点）（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开放时间）。无障碍残疾人专用公厕间应与公厕开放时间同步。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2	公厕开放时间内，严禁离岗、串岗、聚堆闲聊、打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做好药物喷洒、交接班、巡查等各项记录。	每项扣 0.05 分。	
	3	公厕内卫生保洁应做到“六无十净”的作业要求，“六无”即：无臭味、无蚊、无蝇、无大小便污垢、无痰迹、无淤水。“十净”即：地板、门窗、便池、隔板、天花板、灯具（包括室外灯箱）、洗手台面、镜面、墙壁、外环境干净。公厕内外应无蜘蛛网，无乱涂画，无杂物；工具间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	每项扣 0.01 分。	

	完好，保持畅通，无破损和滴漏。		
4	公厕每日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清理至就近的垃圾箱或垃圾桶内，每天纸篓内垃圾必须清理干净，不得造成垃圾满溢或存放过夜。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5	公厕内外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管理间、工具间、残障间及残障通道不得堆放其他杂物，不得挪作它用，公厕内外不得乱搭乱建，不得在公厕内乱接水管，私拉外接电线，做到正常使用。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6	公厕保洁作业、消毒、喷洒药物时，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要及时铺设防滑垫，保洁工具必须按指定的位置放好，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无故关闭公厕。公厕停用时必须关闭所有水、电开关。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7	公厕外环境（即门前三包区域）内，每日必须清扫保洁，保持干净整洁，无纸屑、无广告涂鸦、瓜果皮壳、烟头等垃圾杂物；冬季下雪时，须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雪，不得有积雪留存。	1 次扣 0.01 分	
8	公厕标志（包括制度标牌、标识标语等）应明显规范，门帘干净，所有设施（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毒饵盒、排气扇、水泵、烘干机等）应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	1 项扣 0.01 分	
9	公厕配件、上下水、配电、设施、房屋主体（内外墙体、地基下陷、门窗）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不得影响公厕的正常使用，如设施损坏严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摆放明显标识。配件维修时间 2 小时、上下水、配电维修时间 6 小时、设施维修时间 8 小时、主体（小问题 24 小时、大问题 96 小时解决），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内排查故障，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公厕内的设施、配件不得相互拆装。	未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	
10	及时对化粪池进行吸粪，保持通畅，不得堵塞；及时疏通污水管、下水道。	未按要求执行扣.01 分	
11	保证公厕用水用、用电，及时缴纳公厕正常开放期间产生的水、电、暖费用，不得拖欠。	未按要求执行扣.01 分	
12	公厕内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作业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作业培训，每月不得少于一次；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每项扣 0.02 分	
13	作业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并协助积极解决。	未按要求实施扣 0.01 分	
环卫设施（摆放、更	1 垃圾箱（桶）摆放应减少在沿街路段的设置。垃圾箱（桶）、果皮箱的设置，应便于环卫车辆的正常出入，场地应平整干净，且不能影响居民的正常的生活。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换、撤回)作业	2	垃圾容器间设置应规范，要求摆放整齐，桶把向内摆放，保持横平竖直。垃圾点要逐步适应分类收集要求。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2 分	
	3	垃圾箱（桶）、果皮箱的设置，必须定点定位，不得擅自改变垃圾箱（桶）的位置和数量，不得擅自增加和撤回，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被服务单位的实际需求，经主管部门确定后，予以实施。	未按要求执行扣 0.1 分	
	4	垃圾箱（桶）、果皮箱定位后，要进行管理，每日检查环卫设施有无破损、丢失等情况，并及时记录在册。	未按要求执行扣 0.1 分	
	5	地理式垃圾收集点要保持洁净，垃圾桶要及时降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修复。	未按要求执行扣 0.1 分	
	6	对陈旧、破损的环卫设施要及时维修、翻新，进行设施的维修和补缺工作。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100%。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7	对环卫设施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8	作业单位在作业范围内无权收费。	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	
	9	对新增的单位、小区，由主管部门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新增环卫设施及工作量后，由作业单位摆放设施并开展垃圾清运。	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	
	生活(餐厨)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1	生活、餐厨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出车，保证及时清运垃圾。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2 分
2		餐厨垃圾车要及时收运城区餐饮商户垃圾。要确保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不发生漏运、洒漏等工作失误。要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集台账，台账中须有时间、收集人、餐厅负责人签字等信息，准确统计和记录每天收运的餐厨垃圾数量，并时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未按要求执行扣 0.1 分	
3		所有垃圾容器、清运车辆上均配有消毒喷壶，日常工作中对车辆及垃圾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周围进行消毒、灭蚊蝇。垃圾清运车辆在垃圾填埋场倒完垃圾后需要在垃圾场消毒间对整车进行消毒除臭。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4		居民生活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无漏拉；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堆放在路边。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5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填埋场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未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公布操作规程、职责范围、倾倒垃圾人员须知。	未按要求执行，一个点位扣 0.01 分	
7		部分商业街需人工、车辆及时上门收集，不得漏收、不收、晚收。	未按要求执行，出现 1 次扣 0.01 分	

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作业	8	定期检查垃圾压缩车密封构件，在垃圾处理厂卸载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防止沿途洒漏。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9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未按要求执行扣 0.1 分	
	10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2 分	
	11	要严格遵守垃圾处理厂和分选场地关于计量、行车、卸车、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有关规定。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1	垃圾清运车入垃圾场后，做好垃圾车倾倒垃圾的指挥、消杀、填埋处理。发现生活垃圾中有火种、混有毒或医疗垃圾时，严禁车辆进场。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2	及时对垃圾处理场内的垃圾平整，实行分层履盖，严格实施消毒处理、定期打药、灭蚊蝇。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3	垃圾填埋处理工作严格按照 GB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开展作业。	未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	
	4	填埋场所扬尘过高时，应洒水降尘	未按要求执行扣 0.01 分	
	5	填埋作业时应注意保护导气石笼，以防破损。	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	
	6	按照 GB16889-2008 标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及土壤监测工作，并按要求上传监测结果。	未提供扣 1 分	
	7	做好填埋场各种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每机械设备扣 0.01 分	
	8	备足储存一月砂石料用量，以备在雨雪天及时铺垫进场路和垃圾覆盖之用，保证垃圾车辆行车的安全、畅通。	现场备存数量不足 50%扣 0.2 分、不足 20%扣 1 分。	
	9	在场区周围严禁乱搭、乱建、乱挖、乱捡，保证填埋场周围的环境整洁。	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	
	10	加强填埋区进场道路和绿化带的维护，保持道路畅通，营造优美填埋环境。	不按标准要求，发现 1 次扣 0.1 分。	
安全、文明作业	1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每项扣 0.1 分。	
	2	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方向清扫，清理主干道成堆泥土、垃圾时，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牌，乘骑电动车必须戴头盔，并做好防护措施，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上岗作业。	每项扣 0.1 分。	
	3	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不得将作业工具堆放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	每项扣 0.1 分。	
	4	手拉车、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密闭，不能敞口，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主管部门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车身须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	每项扣 0.1 分。	

	5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的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防止扬尘污染。填埋区自机械作业时，禁止其他人员在车辆作业范围内，翻拣垃圾，确保安全。	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扣 0.5 分。	
	6	机械设备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购买车辆保险、审验等相关费用，出现安全事故，作业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	
其他要求		积极配合、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国家、省、市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采取措施不造成重大影响。在中央环保督察、“创城创卫”等重大检查活动中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不能出现任何责任问题并造成重大负面舆情。	未积极配合迎检工作，每次扣 10 分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扣 20 分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出现责任问题并造成重大负面舆情，每次扣 20 分	
合计				

（五）考核成果应用

考核周期分为月考核和年度考核。具体的考核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考核小组通过检查现场和内业资料，根据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分别对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除雪、公厕管理、垃圾场管理统计打分后将检查考核记录留存，一个检查周期结束后及时将各项综合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并存档，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及整改的主要参考依据。

月度考核实行绩效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以90分为基准分，当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不进行扣款。当月考核得分90-85分，每分按10000元进行扣款；当月考核得分85-75分，每分按15000元进行扣款，当月考核得分75分以下，每分按20000元进行扣款；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75分，下浮本年度服务费的百分之一。

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标选择服务公司，同时该公司计入此项目不行为记录，禁止其参加该项目的重新招标活动。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或在开标日前2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无欠税）证明； (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结论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9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3	提供1项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未提供或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文件。
2	项目班子	5分	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服务管理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合同）
3	设备设施	15分	提供环卫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得1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
4	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机构； 2. 管理制度； 3. 服务响应时间； 4. 服务保障措施； <p>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5	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清扫保洁方案； ②垃圾清运方案； ③洒水降尘方案； ④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12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有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	15分	<p>投标人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对任务理解清晰、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垃圾清运输填埋作业方面具有完善的详细的服务方案，周全、科学、可操作性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生活垃圾清运、填埋； ②餐厨垃圾清运、填埋；

			③建筑垃圾填埋处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计5分，最高得1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有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防护措施； 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服务需求的，每项计4分，最高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有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应急预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重大节点、迎检应急预案； ②防火突发应急方案； ③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应急预案； ④驾驶车辆安全生产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有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9	服务内容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进措施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内容达标承诺； ②服务内容未达标改进措施。 以上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有逻辑性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合同条款草案

一、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6年富蕴县城市环卫运营管理维护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HDF-ZC2026-036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承诺书
- 11、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补充完善目录，并编排起始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同时提供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__年月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县城城区街面卫生保洁		1项			
2	冬季县城城区街面积雪清理		1项			
3	县城城区22个公厕运行维护		1项			
4	县城城区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清运		1项			
5	县城城区的建筑垃圾末端处置		1项			
6	县城城区垃圾场管理		1项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4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5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__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授权日期：20__年月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8-3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标日前2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8-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九：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 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 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 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一：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三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